

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年产遮阳网 3500 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先行）

2020 年 5 月 14 日，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年产遮阳网 3500 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梦海路 14 号；

建设规模：年产遮阳网 3500 吨；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公司租赁浙江绿强网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梦海路 14 号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场地，租赁面积约 10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1500 万元，主要购置挤出机、经编机、分布机等设备，采用塑料挤出、经编等挤出或工艺，生产遮掩网，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遮阳网 3500 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年产遮阳网 35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年产遮阳网 35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19]78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

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遮阳网 27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类别	环评内容	补充说明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生产设备	搅拌机 12 台、 上料机 12 台、 螺杆机头 12 台、 冷却水槽 12 台、 拉丝机 12 台、 切割分丝机 12 台、收丝机 12 台、破碎机 12 台、经编机 36 台、分布机 6 台、 冷却水塔 2 台	破碎机 0 台、边 角料挤出机 1 套	搅拌机 9 台、上 料机 9 台、螺杆 机头 9 台、冷却 水槽 9 台、拉丝 机 9 台、切割分 丝机 9 台、收丝 机 9 台、破碎机 9 台、经编机 30 台、分布机 7 台、 冷却水塔 2 台、 边角料挤出机 1 套	不增加污染物总量，不 属于重大变化。
西侧 厂房	丝生产区（搅 拌、上料、挤出、 拉丝、边角料破 碎）、原料仓库、 半成品丝仓库	丝生产区（搅 拌、上料、挤出、 拉丝、废料挤 出）、原料仓库、半 成品丝仓库	丝生产区（搅 拌、上料、挤出、 拉丝、废料挤 出）、原料仓库、半 成品丝仓库	不增加污染物总量，不 属于重大变化。
生产 工艺	边角料经破碎 机破碎后回用 于生产	边角料、废丝网 经挤出机挤出 后回用于生产	边角料、废丝网 经挤出机挤出 后回用于生产	根据补充说明，不属于 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

UV 光催化+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均于车间内进行，厂内布局较合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或封闭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方案的废气处理效率为 75%，基本能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监测期间的废气的处理效率 77%到 80%之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2、废气

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大于 1.0m/s 且风向为北风，在项目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为 0.44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0.645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3、噪声

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厂界 1#、2#、3#、4#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昼、夜间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塑料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113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15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为 0.067 吨/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年产遮阳网 3500 吨生产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及支撑材料。

2、企业需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牌。

3、企业需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相关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年产遮阳网 3500 吨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4日

张靖
陈海
程令真
李凌



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年产遮阳网 3500 吨生产项目（先行）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20 年 5 月 14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阮仙友	台州市绿鹏网业有限公司	13505761623	332601196803045136
	李凌	台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13024291196	51024197812060852
	陈建林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566667305	331081198503028016
验收人员	张群	台州市绿永青山	13857676771	33100398508070029
	陈建峰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575820012	6201111969090555653
	陈南清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990650882	33102219911140038
	杨金真	台州华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386597767	331022198902062414

